

#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作業細則

106年01月10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1月0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 (法源依據)

本作業細則依教育部《學校衛生法》、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》規定訂之。

## 第二條 (辦理單位及施行)

本校學生健康檢查由環保暨安全衛生處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：衛保組）辦理。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方法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，並於本校「學校衛生委員會」通過後辦理。

## 第三條 (資料項目)

本校新生入學時，應接受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同意做成紀錄。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## 第四條 (健檢通知)

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，應通知學生及家長，說明檢查之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，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，應經本人同意後，始得辦理前述事項。

## 第五條 (項目費用核定)

本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委請單位、檢查項目、費用等事項，經衛保組上簽，呈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## 第六條 (公告方式)

本校新生入學之健康檢查相關資料及注意事項，由衛保組公告於新生專區。

#### 第七條 (健檢對象及時程)

凡本校新生(含轉學生及研究生)皆應接受健康檢查，可參與團體健康檢查或自行至合格醫療院所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」之項目完成檢查。自行檢查者需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完成之紀錄表交至衛保組。休學者若未參加當年度團體健康檢查，需於復學時繳交健康檢查報告。

#### 第八條 (資料建檔)

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由本校資訊處建置於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。

#### 第九條 (健促依據)

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由衛保組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、統計。為促進學生之健康，得由衛保組依相關規定合理使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，並據以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。

#### 第十條 (資料運用)

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衛保組須取得學生簽署之「臺北醫學大新生體檢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，始可提供資料至校務資料庫，供校內單位或教職員因教學、研究、校務之運用。

#### 第十一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# 第十二條 (核決權限)

本細則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